

四、其他部分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的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海外工程技术学院建设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海外工程技术学院建设，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鸿洲文鼎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660万元，资产总额为44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北京鸿洲文鼎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8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授权使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监狱企业证明（本项目不适用）

声明函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海外工程技术学院建设、JSZC-320000-JITC-G2026-0341 投标的有关活动，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非监狱企业，不适用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公章）：北京鸿洲文鼎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声明函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海外工程技术学院建设、
JSZC-320000-JITC-G2026-0341 投标的有关活动，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公章）：北京鸿洲文鼎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声明函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海外工程技术学院建设、JSZC-320000-JITC-G2026-0341 投标的有关活动，郑重声明如下：

本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策的相关产品，不适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策证明材料。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公章）：北京鸿洲文鼎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投标标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填制的《节能产品报价表》，计算其所投节能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
- 3、投标标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报价表》，如未提供，将不做价格扣除。
- 4、投标商必须保证使用节能产品参加投标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采购文件具体规定进行处理。

(5) 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声明函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海外工程技术学院建设、JSZC-320000-JITC-G2026-0341投标的有关活动，郑重声明如下：

本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的相关产品，不适用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证明材料。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公章）：北京鸿洲文鼎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投标标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填制的《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计算其所投环境标志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
- 3、投标标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如未提供，将不做价格扣除。
- 4、投标商必须保证使用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采购文件具体规定进行处理。